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1. 杜鶴群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2. 委任張魯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杜鶴群先生（「杜先生」）已提出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以追求彼之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

杜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張魯夫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接替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張魯夫先生，60歲，自一九八七年起先後在中央政府包括新華社香港分社（中聯辦）等多個部門任職。自二零零零年起，張先生先後以全職及兼職形式服務過數家香港上市公司和慈善機構，擔任國內事務首席代表、中國事務顧問、基金會（國內事務）秘書長、執行總裁等。張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香港友好協進會總幹事。張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委任為深圳市海外聯誼會理事，並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委任為第四屆深圳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張先生獲香港管理學院及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委聘擔任兼職教授。此外，彼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自二零一五年起出任廣東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張先生獲委任為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彼亦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獲北京師範大學頒授哲學碩士學位，並為該大學之副研究員。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將有權享有年薪300,000港元，而其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直接於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張先生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杜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張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對杜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張先生就任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代表董事會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弋邦先生、廖榕就先生及張魯夫先生。